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浔政办发〔2024〕15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浔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要求及浙江省文物局有关具体部署要求，南浔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在广泛征求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职责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南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浙江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浙文物函〔2024〕146号），为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切实推进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我区范围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普查机构和职责

区政府成立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双组长的南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总体方案。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具体负责本次文物普查工作资料汇总、数据处理、审核上报、普查工作报告等，处理普查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本系统干部职工主动支持、配合、参与普查工作，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参与“四普”的工作。各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

区委统战部：负责督促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及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

区发改经信局：负责对工业遗产等进行摸排，建立底数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区住建局：负责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进行摸

排，建立底数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区交通局：负责对桥梁、车站、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摸排，建立底数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区水利局：负责对古河道、堤坝、水渠和近现代重要水利设施等进行摸排，建立底数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遗产等进行摸排，建立底数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区商务局：负责对老字号等进行摸排，建立底数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负责牵头具体实施文物普查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摸排，建立本行业烈士纪念建筑物底数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

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负责对本辖区内已登记文物保护情况和新发现文物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底数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同时，安排专人做好本辖区的文物普查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普查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四、工作内容

（一）组建普查队伍。充分发挥各镇街文化站、基层文保员

力量作用，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牵头，对辖区内的文博考古专业人员及社会力量进行排摸遴选，组建普查队伍。

（二）开展普查工作培训。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牵头，邀请省市文博专家，于实地调查前对全体普查组成员、各相关部门、镇街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升普查工作的专业性和工作质量。

（三）制定完善明细方案计划。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和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工作总体要求，根据自身职责范围，研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方案，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四）开展普查点实地调查。实地查清全区存量文物与新增文物资源的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规范填写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并录入普查系统。

（五）普查成果制作。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编制《南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报告》和《南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图集》。

五、工作步骤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前期筹备的基础上，全区普查工作自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各阶段任务及时间安排如下：

1.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学习国家文物局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学习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使用技术，开展普查队伍培训等。

2. 现场调查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主要任务是以镇街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3. 成果整理阶段（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联动协作。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社会影响大，要将工作下沉到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区、镇（街）、村（社）三级工作机制，收集整理资料不留死角，实现部门资源共享，务实有效推进普查工作。

（二）强化专业保障。要充分排摸遴选吸收专业人员及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各镇街文化站、基层文保员力量作用，做好普查专业保障。

（三）坚持依法普查。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普查标准要求，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要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把好普查质量关，确保普查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普查组所获悉的涉密资料和信息，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做好经费保障。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时间跨度大。按国务院、省市要求，此次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纳入

各级财政预算，区财政部门及各镇街要做好保障，足额统筹安排资金，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本地电视、报刊、网站、微信等各类媒体和载体，大力宣传此次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工作动态，激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在全区范围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附件：南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南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翟海峰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卫 良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	姚沈中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沈振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倪董未	区委宣传部
	沈洪杰	区委统战部
	郑 斌	区档案馆
	华小彬	区发改经信局
	俞建华	区教育局
	陈炳龙	区民政局
	王杰华	区财政局
	袁榴红	区住建局
	沈海峰	区交通局
	朱丽华	区水利局
	刘立群	区农业农村局
	高曙光	区商务局
	沈利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
	张志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王学良	区统计局
任 菲	区文旅集团
吕 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陈 云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吴 英	南浔经济开发区
张国强	高新区（南浔镇、度假区）
费海峰	练市镇
吴高杰	双林镇
侯朝阳	菱湖镇
杨盛怡	和孚镇
温晓波	善琚镇
严 洁	千金镇
吴夏平	石淙镇
计奇花	旧馆街道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南浔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沈振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